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5 年 第二十三期

(总第 124 期)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二十三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总第124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 |
|--|---|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普陀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名录的通知..... | 1 |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房屋协议置换管理办法》 的通知..... | 3 |

【区府办文件】

| | |
|---|---|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社区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 的通知..... | 8 |
|---|---|

【部门文件】

| | |
|----------------------------------|----|
| 关于印发《普陀区教育系统优秀人才引进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 12 |
|----------------------------------|----|

【人事任免】

| | |
|-----------|----|
| 人事任免..... | 16 |
|-----------|----|

【区政府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 普陀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普府〔2025〕113号

区政府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2025年11月3日区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第七批普陀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5项），现予公布。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历史的见证和文化的重要载体。各相关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精神，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保护理念，制定合理规划，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传承、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不断加强我区文化事业的建设与发展，推动我区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

附件：第七批普陀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3日

附件

第七批普陀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 5 项 排名不分先后)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 |
|----|------|---------------|-----------------|
| 1 | 传统技艺 | 上海玉佛禅寺素食制作技艺 | 上海玉佛禅寺 |
| 2 | 传统技艺 | 传拓技艺 | 上海玉佛禅寺 |
| 3 | 传统技艺 | 梭编技艺 | 上海普陀区甘泉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
| 4 | 传统技艺 | 医香制作技艺 | 上海传香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5 | 传统医药 | 中医诊疗法(陆氏肛肠疗法) | 上海市普陀区中医医院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房屋协议置换管理办法》的通知

普府规范（2025）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房屋协议置换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11月28日区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8日

上海市普陀区房屋协议置换管理办法

为规范本区房屋协议置换行为，加强房屋协议置换工作风险防控，维护房屋协议置换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房屋协议置换管理的意见》（沪建房管联〔2025〕220号），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适用范围）

以下项目经区人民政府备案后，可开展房屋协议置换相关工作：

- （一）有明确交地和开工时间节点，且已取得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的重大工程项目；
- （二）无法实施征收，但因安全控制或环保等要求必须搬迁房屋的项目；
- （三）其他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确需先行开展房屋协议置换的项目。

第二条（管理单位）

- （一）区人民政府为本区房屋协议置换工作的监管责任主体；
- （二）区房管局负责本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协议置换的牵头管理，区规划资源局负责本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协议置换的牵头管理，负责业务指导、对实施主体和工作人员行为监管等工作；
- （三）区发改委、区建管委、区财政局、区文旅局等相关管理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责配合和保障房屋协议置换工作顺利进行。

第三条（实施主体）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其他由区人民政府指定的主体为开展本区房屋协议置换的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负责制订房屋协议置换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和安置方案，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向牵头管理单位提出房屋协议置换项目的申报、安置方案的报备等工作。

实施主体可以委托房屋征收事务所，承担房屋协议置换方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组织签订协议、管理被置换房屋等具体工作，委托过程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和公平竞争原则。房屋征收事务所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实施委托事项。实施主体对房屋

征收事务所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协议置换行为进行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开展房屋协议置换的条件）

确需开展房屋协议置换的项目，应在项目启动前落实资金和安置房源：

（一）用于货币补偿的资金应当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二）房屋协议置换的项目安置房源为期房的，一般应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对于重大工程项目的安置房源，应确保安置房源所在地块为净地。

被安置居民在外过渡期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年。原地回搬安置的项目在外过渡期不得超过五年，采取原地回搬安置方式的，应经区人民政府同意。

第五条（实施范围的确定）

牵头管理单位会同区发改委、区建管委、区财政局、区文旅局、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等部门确定房屋协议置换项目实施范围，并报区人民政府同意。

第六条（房屋调查登记）

实施主体对房屋协议置换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对于集体土地上的房屋，除相关权证所记载的房屋建筑面积外，还应包含对已批未建面积、可建未建面积、棚舍面积、其他构筑物面积，以及符合当地农村村民建房申请条件的人员情况的调查登记）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调查结果在房屋协议置换范围内向房屋所有权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公布。

未经登记的建筑由实施主体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对认定为合法建筑和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应当给予置换；对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不给予置换。

第七条（方案征询及修改）

实施主体应当将房屋协议置换方案（征求意见稿）在房屋协议置换范围内予以公示，征求房屋所有权人、公有房屋承租人的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征求意见的期限可以缩短，并在公开征求意见时予以说明。征求意见结束后，实施主体将修改情况及时公布，并向牵头管理单位备案。

第八条（房屋置换协议主体的确定）

房屋置换协议应当由实施主体与房屋所有权人、公有房屋承租人签订。

房屋所有权人、公有房屋承租人以房屋协议置换公告发布之日合法有效的房地
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租用公房凭证、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宅基地使用
(权)证、建房批准文件等权利凭证计户，按户(证)进行置换。

房屋所有权人以房地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宅基地使用(权)证、建房批
准文件等权利凭证所载明的权利人为准，公有房屋承租人以租用公房凭证、公有非
居住房屋租赁合同所载明的承租人为准。

第九条(评估机构的选定)

被置换房屋和用于产权置换房屋的价值，由房地产估价机构评估确定。被置换
房屋和用于产权置换房屋的价值评估时点为房屋协议置换方案公告之日。

实施主体接受房地产估价机构申请报名并向房屋所有权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公
示。实施主体应当组织房屋所有权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在张贴公示的房地产估价机
构中进行投票，按照简单多数的原则，以得票数多少的顺位确定房地产估价机构。
实施主体可以邀请公证机关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确定过程和结果进行公证。

实施主体应将确定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在房屋协议置换范围内公告。

第十条(房屋协议置换公告)

实施主体将房屋协议置换方案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作出房屋协议置换公告
(附方案)并在房屋协议置换范围内发布。

涉及房屋所有权人、公有房屋承租人50户以上的，房屋协议置换方案应当经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一条(房屋协议置换方式)

被置换房屋的房屋所有权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可以选择货币置换或房屋产权置
换。

第十二条(房屋置换协议的签订)

房屋协议置换合同应当采用市房屋管理、市规划资源部门统一制定的格式版
本，实行电子签约。

对因本办法第一条第(二)项和第(三)项而开展房屋协议置换的，实施主体
根据房屋协议置换方案与房屋所有权人、公有房屋承租人签订附加生效条件的房屋
置换协议。上述生效条件由实施主体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在房屋协议置换方案中予
以明确并加以公示。

第十三条（被置换房屋的管理）

实施主体和受委托的房屋征收事务所应当对被置换房屋进行妥善管理，已具备拆除条件的房屋应当及时拆除，已具备移交条件的房屋应当及时移交给相关职能部门。

第十四条（房屋协议置换项目的终止）

签约期限或搬迁期限届满，未达到房屋置换协议生效条件的，该房屋协议置换项目终止，并且原则上该地块三年内不再启动房屋协议置换工作。

第十五条（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区府办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社区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普府办〔2025〕24号

区政府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社区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已经2025年11月3日区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0日

上海市普陀区社区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响应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以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为目标,普陀区人民政府积极引入社会专业力量和高校资源,建立社区规划师制度。旨在通过社区规划师深入社区提供专业化指导和咨询,实践多方协商、共建共治的社区自治模式,营造社区活力,提升社区品质。现制定本实施办法,以规范和指导社区规划师相关工作。

第二章 工作内容与职责

第二条 社区规划师依据上位规划、城市设计及导则、相关技术规范等开展工作,为城市建设管理提供高质量、精细化的技术咨询和指导。全区按照“2+10+N+X”(1个区级总规划师团队、1个区级总社区营造顾问团队、10个街镇社区规划师团队、N个项目设计师团队、X个运营策划师团队)多级体系分工,以团队化“联动共建”模式提供服务。

第三条 建立明确的分工机制,根据任务性质和内容,总规划师团队、总社区营造顾问团队、街镇社区规划师团队、项目设计师团队、运营策划师团队等各司其职、各尽其能。

(一) 总规划师团队负责协助区规划资源局统筹全区及各街道(镇)的社区规划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沟通协调、设计把控等服务。包括:配合区规划资源局落实好社区规划的相关工作;汇总各街道(镇)社区蓝图和年度项目计划;会同区规划资源局推进社区规划师制度落实;协助区规划资源局和街道(镇)组织社区规划师的聘任和考评等工作;

(二) 总社区营造顾问团队计划由高校专业力量组成,主要提供理论指导、培训赋能、运维评估和人才培育等服务。包括:依托高校学术资源,在社区更新研究、社区规划编制、项目建设和运营等阶段提供专业营造咨询;协助承担“人民城市大课堂”等相关讲座和培训;协助探索、创新提炼社区营造的普陀模式;对建成项目开展持续性运维评价;依靠高校资源为社区孵化并输送专业人才等。

（三）街镇社区规划师团队需全程参与社区规划，充分发挥技术服务职责。主要职责包括：

1. 规划编制：编制社区规划，提出发展方案。研究社区在未来 5 年内的发展目标和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形成一张“社区蓝图”和 3 年项目储备库。
2. 专业咨询：为街道（镇）社区建设决策提供专业咨询服务，为街道（镇）内社区更新项目及活动提供专业建议。
3. 设计把控：为街道（镇）社区更新重点项目提供前期方案研究，针对具体项目设计提出引导要求及建议；对于社区建设项目方案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建议，建设项目规划管理阶段，参与专家方案评审。
4. 特色引导：指导街道（镇）明确自身定位，结合普陀区发展重点和不同区域特征引导街道（镇）差异化发展，突出区域亮点特色。
5. 实施协调：指导街道（镇）年度行动计划项目的实施，通过实地调研、技术协调和引导，保证设计意图最大程度得到落实，并提出项目后期运维建议和要求。
6. 宣传推广：协助街道（镇）宣传政策理念，策划社区活动，引导公众参与；推选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优秀项目参加评选，参与获奖项目的展览、推广、宣传工作。
7. 技术服务：协助街道（镇）解读规划和设计成果；开展社区更新项目的问题调研，征求公众意见；推动社区规划一图三会工作的落实等。

（四）项目设计师团队主要负责具体项目的设计把控、方案落实工作，同时配合街镇社区规划师的工作需要提供项目资料并根据要求落实项目的一图三会等工作。

（五）运营策划师团队负责在项目设计阶段，结合市场趋势和用户需求提出运营前置建议；项目投入运营后，团队负责持续监控运营数据、优化服务流程、策划营销活动等。

第三章 遴选与聘任

第四条 社区规划师遴选原则如下：

本条所指社区规划师包括“2+10+N+X”所提及人员。

（一）应具有良好的专业技术能力，应有从事相关工作的经验，需能够保证服务于对口街道（镇）的团队人员数量和服务时长。

（二）应了解普陀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熟悉其服务的街道（镇）现状情况。

（三）应具备参与公共事务的热情和积极态度，善于沟通、乐于奉献、公平公正，能切实保证足够的在地工作时间。

第五条 探索动员本地居民遴选社区规划师的实施路径，挖掘社区内具备空间规划专业能力与社会关怀意识的实践者，促进社区可持续发展。区规划资源局会同街道（镇）组织社区规划师的遴选工作。

第六条 街道（镇）与受聘社区规划师签订合作协议。协议应明确社区规划师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在地服务时间、责任权力等内容。普陀区人民政府向社区规划师颁发聘书，实行三年一聘，由区规划资源局牵头组织社区规划师聘任工作。

第七条 区规划资源局会同街道（镇）根据协议内容对社区规划师进行考评，结合社区规划师年度工作总结、项目成效、服务时长、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通过聘期考评的社区规划师，具有连续聘任的资格，社区规划师因其他各种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或考评不合格的，可解除服务协议。

第四章 工作保障

第八条 各街道（镇）应与社区规划师进行紧密配合，切实推进和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和要求。街道（镇）应为社区规划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基础资料，协助其开展规划服务和公众参与等活动。

第九条 各相关部门对各街道（镇）、社区规划师相关工作给予支持，协同推进社区规划相关工作，共同保障项目的落地实施。

第十条 区规划资源局及各街道（镇）应将社区规划师聘用经费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区财政局负责保障社区规划师聘任和相关工作所需资金。

街道（镇）另行委托社区规划师进行社区更新项目设计服务的，由街道（镇）依据工作任务、服务时间及技术服务水平，参考市场价格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具体费用标准由区规划资源局、区财政局、街道（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规划资源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普陀区教育系统优秀人才引进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普教规范（2025）1号

各相关单位：

《普陀区教育系统优秀人才引进和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12月3日第99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12月3日

普陀区教育系统优秀人才引进和管理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中央、上海市、普陀区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对区教育系统优秀人才的凝聚力，激发优秀青年人才成长动力，根据上海市《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结合本区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和人才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1. 国家高层次人才称号获得者、教育部“双名计划”培养对象等高层次人才；
2. 特级校长、特级教师和正高级教师等高层次人才；
3. 省部级及以上中青年教师教学比赛、课题研究一等奖及以上等第奖获得者（领衔人），五门强基学科竞赛一等奖（金牌）及以上等第奖获得者的教练等优秀中青年人才；
4. 学校新引进的在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国内外高校、“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获得研究生学历的海内外优秀毕业生，在高校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毕业生称号的研究生学历应届毕业生等青年人才，其中，海外毕业回国（境）未满 1 年，国内毕业生取得学历证书未满 2 年；
5. 其他经认定的优秀人才。

二、支持保障项目

1. 支持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

引进普陀教育事业发展紧缺急需、在本市乃至全国教育领域中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在学校管理或教育教学领域方面成绩突出的高层次人才，以不断优化本区教育系统人才队伍结构。对经综合评估后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给予最高 200 万元人才专项资助；用人单位在分配制度优化完善过程中，加大向高层次人才的倾斜力度，营造优秀人才进得来、留得住、干得好的良好环境。

2. 实施高层次人才示范引领项目

鼓励高层次人才成立工作室，在“763”人才培养工程等项目运行周期内，根据项目完成度、创新成果及示范引领成效等考核评估情况给予个人最高 18 万元示范引领资助；支持高层次人才工作室建设，给予每年 10 万元育才工作经费。

3. 实行高层次人才延聘机制

对于在编在岗的临近法定退休年龄的特级校长（书记），根据普陀教育发展需要，如承担重大改革任务、重大项目课题尚未完成，在尊重本人意愿的基础上，实行延长聘任机制。延聘的特级校长（书记）需同时承担带教培养优秀中青年骨干管理人员和教师的任务，为普陀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可持续的人才梯队。

4. 设立优秀中青年人才专项支持

对在省部级以上党委和政府部门主办的教育教学、教育科研和管理评比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等第奖，在五门强基学科竞赛中获得一等奖（金牌）及以上等第奖的教练，且在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中成效显著的优秀中青年人才，给予最高2万元专项支持，优先纳入新一轮“763”人才培养工程序列，充分发挥其在课程改革、教学创新、科研攻关和管理优化等领域取得显著成效人才的标杆示范作用。

5. 实施青年人才安居保障项目

为学校新引进的在世界排名前100名的国内外高校、“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获得研究生学历的海内外优秀毕业生，在高校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毕业生称号的研究生学历应届毕业生等，且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名下在本市无住房、未享受过本市住房保障政策的青年人才提供每月最高2000元租房补贴，原则上累计享受不超过2年，助力青年人才安心工作、扎根发展；鼓励用人单位通过配套支持、灵活安置等方式，进一步优化人才居住环境，为青年人才提供良好保障。

6. 优化人才服务保障项目

完善高层次人才住房、医疗等相关配套服务，多措并举优化各项保障工作。对有需求的高层次人才提供人才公寓相关政策的专业咨询及入住推荐等专属服务；协调区属医疗资源提供就医问诊的便捷服务；提供办理人才落户专业服务；提供配偶就业，子女入学、转学的政策指导；积极整合各类资源，为高层次人才提供更多交流展示平台。

三、使用管理

1. 在区委人才办的指导下，区教育工作党委、教育局会同区委组织部（区人才工作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房管局，细化相应的配套实施细则，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等工作。

2. 本办法所涉及的项目由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单位初

审通过后，由区教育工作党委、教育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核。

3. 本办法所涉及的项目经费由区教育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区教育工作党委、教育局按程序实施具体审核和拨付工作，并会同有关学校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4. 享受项目扶持的人才在承诺服务期内如有违反师德师风情形的，经查实即刻退出所在项目；在承诺服务期未满即辞职离岗的，应当按服务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附则

1. 本办法如与本区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之处，按照“从新、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2.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3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2 日止。

【人事任免】

人事任免

2025年11月12日

提请任命袁刚为上海市普陀区信访办公室主任；
提请免去陆小幽的上海市普陀区信访办公室主任职务。



公报扫码订阅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二十三期（总第 124 期）

主办：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hpt.gov.cn>
